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08號

抗 告 人 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魏俊榮

相 對 人 鄭文演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本
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7158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4紙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上
發票人欄位固有「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魏
俊榮）」記載，惟未蓋用抗告人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鈦鑫公司）之公司大章，且鈦鑫公司除董事長魏俊榮
外，尚有其他董事及監察人，縱認鈦鑫公司已合法為發票行
為，應無須負票據上責任。況相對人未就系爭本票為現實之
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然未備，鈦鑫公司及魏俊
榮並已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全數清償，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
請裁定強制幸，未具備形式上要件，於法未合，爰依法提起
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
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
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本票如已
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

01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
02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
03 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
05 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
06 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
07 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
08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
09 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
10 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
11 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並
13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4紙，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
14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
15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認
16 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
17 定，於法無違。抗告人固稱系爭本票未用印公司大章云云，
18 惟其亦自承系爭本票上已記載鈦鑫公司及負責人等語，而公
19 司為法人，並無手足實體，公司所為之法律行為本需由法定
20 代理人為之，而客觀上系爭本票既載明發票人為鈦鑫公司
21 後，另有「公司負責人簽名/蓋章」欄，亦由鈦鑫公司法定
22 代理人魏俊榮簽名其上（司票卷第15頁、本院卷11頁），核
23 屬鈦鑫公司法定代理人魏俊榮已合法代理鈦鑫公司為發票行
24 為，魏俊榮並於另一發票人欄位上簽名，足認系爭本票形式
25 上由抗告人共同發票，形式上記載業已完備。抗告人另稱系
26 爭本票未為提示乙節，然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27 書，由形式上觀之未提出拒絕證書亦屬合理。揆諸前揭說
28 明，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屬適法。至相對人
29 是否有系爭本票債權，是否曾經提示系爭本票，俱屬實體權
30 利義務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救濟
31 解決，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指

01 摘原裁定，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03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
05 元，由抗告人負擔。

0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

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1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
14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簡芳敏

17 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月利率1.3333%計算
18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1	111年9月29日	1,500,000元	112年3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2	111年9月29日	1,500,000元	112年4月30日	112年4月30日
3	111年9月29日	1,500,000元	112年5月31日	112年5月31日
4	111年9月29日	1,500,000元	112年6月30日	112年6月30日